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66(CAR)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

95.10.03 兆產(95)備字第 0403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雙方同意：

- 一、本保險契約保險人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，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、東方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，於契約訂立時，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、鑑定及估價，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辦理賠款之理算、洽商等事宜。
- 二、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。